

##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編制內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 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

本校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本校 98 年 11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本校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教職字 10036419800 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給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依本要點支應之各項人事經費，應衡酌本校整體財務狀況並有效控管。
- 四、本校編制內教師除依法令所支給之本薪(年功薪)及加給外，其支給對象及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之給與。
  - （二）教師經指派擔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之給與。
  - （三）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之給與。
  - （四）擔任導師輔導學生之給與。
  - （五）其他經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。
- 五、本校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支給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依本校校務發展基金進用教學、教練與研究、工作人員之薪給、補助與其他獎金。
  - （二）因業務需要進用之臨時人員之薪給、補助及其他獎金。

(三) 人力派遣費用。

(四) 其他經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。

六、參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給與工作酬勞；編制內人員每月各項工作酬勞總額以其專業加給之 60% 為上限，編制外人員以其每月薪資之 20% 為上限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